

河西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河西学院教师教育学院专业人才培养 质量达成度评价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西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小学教育专业。其它专业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

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学院参照本评价办法，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的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七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学校和专业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八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为本专业毕业生(毕业五年左右)、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校外专家、实习实训单位、用人单位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

学院院长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评价方法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具体

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座谈会等。

第十条 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每四年修订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十三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主体涵盖本专业应届毕业生、全体专业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负责组织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具体实施。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为评价小组组长，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责任领导。

专业负责人为副组长，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直接责任人。评价小组成员为教研室主任、学院教学督导、辅导员、骨干教师代表和校外专家等。

第十四条 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可分解为 3 个左右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较具体和评价性强的指标点。根据各指标点适用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可采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但一般应包括定量的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应该由至少 3 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按照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的权重，支撑权重值之和为 1。

基于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进行的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首先需进行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由评价小组指定专人执行。仅基于考核成绩分析法进行的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需要同时采用毕业校友对于自身达成毕业要求情况的调查、用人单位调查、应届毕业生围绕八大认证标准的问卷调查、在校生座谈会等评价方法作补充。

第十五条 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需保证每届学生均经过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毕业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培养方案修订及课程设置体系调整的重要依据，重在

反馈，旨在找出差距、矫正失误，发现问题、促成改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评价完成后，召开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反馈会，将达成度评价结果及问卷调查信息及时反馈给课程负责人和相应教师，分析毕业要求达成的短板，讨论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十七条 评价对象和评价依据

所开设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均须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依据为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与考核材料，含笔试、实践和其它方式。

第十八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主要包括授课教师、学生和实习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学院院长或专业负责人是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责任领导，授课教师是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九条 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主要包括：课程考核成绩分析、课程调查问卷、访谈等。

第二十条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一般在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

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旨在评定课程分目标的达成，是改进课程教学的重要依据，也是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修订的主要依据之一。授课教师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审议意见和建议，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进而推进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持续改进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河西学院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河西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2023年12月

教师教育学院

